

关于《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方案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回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睿泰 A（A类）；中信建投睿泰 C（C类）

基金主代码：003974（A类）；003975（C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14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2018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了《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日为2018年3月23日。

三、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作《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基金清算报告”），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清算报告等备案文件，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

四、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根据基金清算报告的安排，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12,759,127.1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8,784.26
二、2018 年 6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12,680,342.93
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12,649,457.41
其中：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30,885.52
三、2018 年 6 月 15 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15,312,069.58
其中：A 类基金份额数量	15,274,736.38
其中：C 类基金份额数量	37,333.20
四、2018 年 6 月 15 日未变现资产总额（单位：元）	932,032.84
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未变现资产	929,760.40
其中：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未变现资产	2,272.44
五、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总金额（单位：元）	11,748,310.09
其中：A 类基金份额第一次清算金额	11,719,697.01

其中：C类基金份额第一次清算金额	28,613.08
------------------	-----------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2,680,342.93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1,783,432.62 元，未变现股票价值为 912,368.00 元，未变现其他资产为 19,664.84 元，未了结负债为 35,122.53 元。银行存款余额扣除未了结负债后的金额为第一次清算总金额，应收利息余额及未变现股票资产等将在二次清算时一并清算。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在二次清算时一并清算。

五、其他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将清算款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至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登记机构于当日从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将清算款划至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清算款划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仍持有 2 只流通受限股票，因受临时停牌、限售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启动二次清算的时间可能顺延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之后，清算期限可能超过 6 个月。

3、本基金清算期间，对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仍按照公允价值法及相关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其估值金额并不代表可实际收回的金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恢复正常交易状态后及时择机卖出，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知悉该等股票变现金额可能会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账面价值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

算的公告》

3、《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中信建投睿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833 号）

七、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